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地點: 本縣光明國小視聽教室

主席: 蔡副局長淑貞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紀錄: 黃惠翎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業務報告:

一、依據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及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決議,本局召開本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檢討會議,先予敘明。

二、截至 111 年 8 月 5 日止,本縣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本縣教師會回傳之提案共計 10 案。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請修訂「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縣教師會)(案號 1)

說明:如提案表(P.4)。

決議:修訂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各校應於規定期限前,將現有缺額教師人數函報本局並由本局上網公告;各校如有報缺不實或匿缺情事,致引起介聘紛爭時,由本局依法處置。」。

案由二:有關請依法刪除「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行政專長」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縣教師會)(案號 2)

說明:如提案表(P.5)及附件(P.6~11)。

決議:刪除「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行政專長」條文;行政專長及取得預聘主任同意書列

入積分表加分項目計 50 分。

本縣教師會代表申明：請教育局函請教育部釋示，得否作行政專長加分。

案由三：有關請依法刪除「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縣教師會)(案號 3)

說 明：如提案表(P.12)。

決 議：

一、維持「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條文；另由本局加強宣導、說明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提列方式並審查。

二、由本局邀集本縣教師會、校長協會研議本案實施方式、細部流程。

本縣教師會代表申明：請教育局函請教育部釋示，本法規有無抵觸相關法規。

案由四：有關請修訂「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之作業序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縣教師會)(案號 4)

說 明：如提案表(P.13)。

決 議：修訂本案有關「行政專長」部分；餘維持原條文內容。

案由五：有關請修訂「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之內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縣教師會)(案號 5)

說 明：如提案表(P.14)。

決 議：

一、刪除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行政專長缺額介聘」，原第三目修訂為第二目，原第四目修訂為第三目。

二、修訂第五點第二項為：開缺學校應於前項第四款第二目介聘作業完成後，現場確認所遺缺額併入第四款第三目介聘作業或選擇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案由六：有關請修訂「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

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第五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縣教師會)(案號 6)

說 明：如提案表(P.15)，併同案由 7 討論。

決 議：維持原條文內容。

案由七：有關請修訂「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第八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縣教師會)(案號 7，原教師會提案案號 9)

說 明：如提案表(P.16)。

決 議：刪除第八點「第一階段：依其『行政專長積分』排序介聘至志願學校(依序作業)。」，原第二階段修改為第一階段、第三階段修改為第二階段；餘維持原條文內容。

案由八：有關請修訂「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第六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縣教師會)(案號 8，原教師會提案案號 7)

說 明：如提案表(P.17)，併同案由 9 討論。

決 議：修訂發生缺額時間為該年度 7 月 31 日以前(含該年度 7 月 31 日)；餘維持原條文內容。至有關本縣新生報到時間將由本局另案研議。

案由九：有關請修訂「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第九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縣教師會)(案號 9，原教師會提案案號 10)

說 明：如提案表(P.19)及附件(P.21~28)。

決 議：同案由八。

案由十：有關請修訂「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第八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縣教師會)(案號 10，原教師會提案案號 8)

說 明：如提案表(P.29)。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6:10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提案表

案號	001	索引		提案單位	新竹縣教師會																		
案由	請修訂「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																						
說明	<p>一、該款內容為：各校應於規定期限前，將現有缺額教師人數函報本局並由本局上網公告；各校如有報缺不實或匿缺情事，致引起介聘紛爭時，後果由各校自行負責。</p> <p>二、據基層教師反應：</p> <p>(一)「後果由各校自行負責」，這樣的文字，是否太過籠統？</p> <p>(二) 111 年教育局在 0406 公告縣內介聘缺額(公告編號:42654)，全縣理化科無缺額，但是在 111 年縣內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公告內容中，卻出現招考理化科實缺代理教師，舉證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786 1437 1084"> <thead> <tr> <th>學校</th> <th>理化缺額</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成功國中</td> <td>2</td> <td>實缺</td> </tr> <tr> <td>東興國中</td> <td>4</td> <td>實缺</td> </tr> <tr> <td>仁愛國中</td> <td>1</td> <td>實缺</td> </tr> <tr> <td>二重國中</td> <td>1</td> <td>實缺</td> </tr> <tr> <td>湖口高中(含國中部)</td> <td>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三) 如(二)所述之學校，是否為「報缺不實」？或屬「匿缺情事」？重點是這樣的「報缺不實」、「匿缺情事」已經造成有理化超額需求之學校教師無處可去，形成學校排課困難，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試問這些學校又該如何「自行負責」？</p> <p>三、建議修訂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為：</p> <p>(一) 各校應於規定期限前，詳實提供各類、科或領域教師所有缺額，如實將下學年度缺額教師人數函報本局並由本局上網公告；介聘作業完成後，缺額學校若非因教師介聘、退休、離職、增班等情事致新增缺額，而有刻意隱匿缺額之情形，本局依法懲處失職人員。</p>					學校	理化缺額	備註	成功國中	2	實缺	東興國中	4	實缺	仁愛國中	1	實缺	二重國中	1	實缺	湖口高中(含國中部)	1	
	學校	理化缺額	備註																				
	成功國中	2	實缺																				
	東興國中	4	實缺																				
	仁愛國中	1	實缺																				
	二重國中	1	實缺																				
	湖口高中(含國中部)	1																					
辦法	<p>通過修訂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為：</p> <p>(一) 各校應於規定期限前，詳實提供各類、科或領域教師所有缺額，如實將下學年度缺額教師人數函報本局並由本局上網公告；介聘作業完成後，缺額學校若非因教師介聘、退休、離職、增班等情事致新增缺額，而有刻意隱匿缺額之情形，本局依法懲處失職人員。</p>																						
決議	<p>修訂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各校應於規定期限前，將現有缺額教師人數函報本局並由本局上網公告；各校如有報缺不實或匿缺情事，致引起介聘紛爭時，由本局依法處置。」。</p>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提案表

案號	002	索引		提案單位	新竹縣教師會
案由	請依法刪除「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行政專長」條文。				
說明	<p>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已明確規範主任之任用方式，且截至目前並無任何主任介聘之法源依據。</p> <p>二、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係規範現職教師適用介聘規定，並在第 15 條第 5 項明定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p> <p>(一) 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p> <p>(二) 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p> <p>(三) 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p> <p>三、本案「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中有關行政專長條文與「國民教育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牴觸，為使依法行政，應予刪除。</p> <p>四、茲提供相關法規資訊供參，請詳以下附件：</p> <p>(一) 教育部 95.6.15 台國(四)字第 0950081138 號函知屏東縣府國中小主任介聘違反法令規定函</p> <p>(二) 監察院 100.8.3 院台業三字第 1000108447 號函告教育部彰化縣以同意書辦理主任介聘實屬違法</p> <p>(三) 南投縣府 101.4.18 府教學字第 1010080898 號函告縣內各國小~主任介聘實屬違法之依據</p> <p>(四) 監察院糾正教育部新聞稿~教育部未適時監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至 103 年主任商借、遷調(介聘)作業顯有失當&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糾正案文</p>				
辦法	通過刪除「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行政專長」條文，以符法制。				
決議	<p>刪除「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行政專長」條文；行政專長及取得預聘主任同意書列入積分表加分項目計 50 分。</p> <p>本縣教師會代表申明：請教育局函請教育部釋示，得否作行政專長加分。</p>				

教育部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郭玲如

受文者：本部國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國(四)字第 09500811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訂頒「屏東縣立國民小學主任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屏東縣國民中學主任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違反本部法令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第 1 款「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之規範意旨，應屬無效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5 年 5 月 30 日屏府教學字第 0950105469 號函及 95 年 5 月 24 日屏府教學字第 0950088429 號函副本。
- 二、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已明確規範主任之任用方式，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係規範僅現職教師方得適用介聘規定，查辦法第 4 條係規定將參加主任甄選、儲訓之資格；第 6、7 條亦規定國中小主任甄選之條件；第 10 條係規定主任甄選、儲訓及候用作業，以上條文均無主任介聘之相關規範，爰旨皆所稱「主任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顯已違反前開法令。
- 三、另案內指稱該辦法第 21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師之介聘服務，以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以上為原則，其實施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係指教師介聘服務。
- 四、準此，貴府訂頒旨揭作業要點，顯已違反本部法令規定，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第 1 款「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之規範意旨，前述作業要點應屬無效，並請限期 15 日內通函 貴屬國民中小學，前開二作業要點即日起停止適用，並副知本部。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

部長 杜正勝

副本

彰化縣教師會 收發文章
日期: 100.8.5
文號: 100-245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傳真：(02)23410324

51050
彰化縣員林鎮大仁街26號

受文者：彰化縣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三字第1000108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部100年7月15日臺國（四）字第1000110369A號函收悉。經查本案據貴部查復，彰化縣政府如藉所訂定之「具有主任資格教師如取得介聘學校校長及教評會同意書，得優先介聘」相關規定，行辦理主任介聘之實，應屬違法；且於國民教育法修法未完成前，仍不宜辦理具主任資格之縣市內介聘作業。據此，本案仍請貴部督促彰化縣政府依法行政，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正本：教育部
副本：彰化縣教師會、彰化縣政府、本院監察業務處（正本不列）

院長 王建煊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易秀枝
電話：049-2231730
電子信箱：yil626@.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100808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80898A00_ATTCH17.doc、0080898A00_ATTCH18.doc、0080898A00_ATTCH19.doc、0080898A00_ATTCH20.doc、0080898A00_ATTCH21.doc)

主旨：檢送本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表件，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另查監察院於100年8月3日以院台業三字第1000108447號函至教育部略以：縣政府如藉所訂定之「具有主任資格教師如取得介聘學校校長及教評會同意書，得優先介聘」相關規定，行辦理主任介聘之實，應屬違法。且於國民教育法修法未完成前，仍不宜辦理具主任資格之縣市內介聘作業。
- 三、復依教育部100年7月15日臺國（四）字第1000110369B號函說明三略以，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已明確規範主任之任用方式，又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規範現職教師方得適用介聘規定，另本



辦法第4條係規定參加主任甄選、儲訓之資格；第6條、第7條亦規定國中小主任甄選之條件；第10條係規定主任甄選、儲訓及候用作業，以上條文均無主任介聘之相關規範等，是以，依據上開函示規定，有關101學年度本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國民小學教師縣內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將行政專長教師（主任）之介聘部份刪除，以符法制。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南投縣教師會(含附件)、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縣網中心〉(含附件)

電2012-04-18
交16:40:34章

訂

線

附件(四)

院新聞稿：教育部未適時監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至 103 年主任商借、遷調（介聘）作業顯有失當

日期：104-06-11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213&s=7348

教育部未適時監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至 103 年國民中、小學主任商借、遷調（介聘）作業，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11)日審查通過監委陳小紅提案，糾正教育部。

糾正案文指出，教育部據「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惟長期未就主任介聘作業加以明定。

101 年 6 月間，教育部接獲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請釋有關「高雄市民立國民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實施要點」有無違反教育法規乙案，遲至 102 年 7 月 22 日方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51003 號函釋「高雄市民立國民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實施要點商借他校教師擔任主任部分與『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不符。」然該函釋僅告知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並未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01 學年度進行主任商借後，續於 102、103 學年度辦理名為主任「遷調」，實為主任「介聘」之作業。而教育部迄至 103 年 4 月 21 日方明示高雄市政府應立即停辦主任遷調（介聘）作業。

教育部未及時監督並處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名為主任遷調，實為主任介聘之作業，坐令錯失即行改善時機，顯有失當。

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糾正案文 (cy.gov.tw)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4&s=4468>

調查報告

類 別：調查報告

審議日期：104/06/11

公告日期：104/06/11

字 號：104 教調 0017

案 由：陳委員小紅調查：據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該市 101、102
及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遷調作業，涉違反依法行政原
則，損及教師遷調介聘權益等情案之報告。(104 教調 17)

案件狀態：已結案

本案文件：

其他案文：糾正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提案表

案號	003	索引		提案單位	新竹縣教師會
案由	請依法刪除「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條文。				
說明	<p>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係規範現職教師適用介聘規定，並在第 15 條第 5 項明定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p> <p>(一) 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p> <p>(二) 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p> <p>(三) 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p> <p>二、本案「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中有關特色專長條文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牴觸，為使依法行政，應予刪除。</p>				
辦法	通過刪除「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條文，以符法制。				
決議	<p>一、維持「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條文；另由本局加強宣導、說明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提列方式並審查。</p> <p>二、由本局邀集本縣教師會、校長協會研議本案實施方式、細部流程。</p> <p>本縣教師會代表申明：請教育局函請教育部釋示，本法規有無牴觸相關法規。</p>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提案表

案號	004	索引		提案單位	新竹縣教師會
案由	請修訂「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之作業序。				
說明	<p>一、本案進行討論之前提為：已通過刪除「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p> <p>二、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第三目應予刪除，修訂第二目之文字為：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作業。</p> <p>三、原第四目依序上調為第三目，為：各科、類別之缺額介聘作業。</p>				
辦法	<p>通過修訂「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為：</p> <p>(四)依序辦理公開介聘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本縣新設學校籌備處總務主任及教導主任若有意願，得併此階段辦理。 2、專長介聘，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專任輔導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幼兒園：特殊教育班。 3、一般介聘，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中學：各科別。 國民小學：普通班。 幼兒園：普通班。 				
決議	修訂本案有關「行政專長」部分；餘維持原條文內容。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提案表

案號	005	索引		提案單位	新竹縣教師會
案由	請修訂「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之內容。				
說明	<p>一、本案進行討論之前提為：已通過刪除「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同時，已通過修訂「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為：</p> <p>(四)依序辦理公開介聘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本縣新設學校籌備處總務主任及教導主任若有意願，得併此階段辦理。 2、專長介聘，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專任輔導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幼兒園：特殊教育班。 3、一般介聘，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中學：各科別。 國民小學：普通班。 幼兒園：普通班。 <p>二、因原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之第三目之內容已更改，第二項之內容亦應隨之連動修正；建議修訂為： 開缺學校於前項介聘作業完成後，應於現場確認、同意將所遺缺額，併入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辦法	通過修訂「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之內容為： 開缺學校於前項介聘作業完成後，應於現場確認、同意將所遺缺額，併入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決議	<p>一、刪除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行政專長缺額介聘」，原第三目修訂為第二目，原第四目修訂為第三目。</p> <p>二、修訂第五點第二項為：開缺學校應於前項第四款第二目介聘作業完成後，現場確認所遺缺額併入第四款第三目介聘作業或選擇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提案表

案號	006	索引		提案單位	新竹縣教師會
案由	請修訂「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第五點。				
說明	<p>一、該點內容於採取完全積分制後，有關分階段、志願部分應可予以刪除。</p> <p>二、超額輔導介聘在介聘作業排序第一，唯一的問題在積分相同，可能處理此部份即可。</p> <p>三、建議修訂第五點為：</p> <p>五、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以積分高低依序唱名選校，如積分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高低排序。如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辦法	<p>通過第五點修訂為：</p> <p>五、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以積分高低依序唱名選校，如積分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高低排序。如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決議	維持原條文內容。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提案表

案號	007 (原教師會提案 案號 009)	索引		提案單位	新竹縣教師會
案由	請修訂「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第八點。				
說明	<p>一、該點內容於採取完全積分制後，有關分階段、志願部分應可予以刪除。</p> <p>二、超額輔導介聘在介聘作業排序第一，唯一的問題在積分相同，可能處理此部份即可。</p> <p>三、建議修訂第八點為：</p> <p>八、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以積分高低依序唱名選校，如積分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高低排序。如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辦法	<p>通過修訂第八點為：</p> <p>八、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以積分高低依序唱名選校，如積分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高低排序。如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決議	<p>刪除第八點「第一階段：依其『行政專長積分』排序介聘至志願學校(依序作業)。」，原第二階段修改為第一階段、第三階段修改為第二階段；餘維持原條文內容。</p>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提案表

案號	008 (原教師會提案 案號 007)	索引		提案單位	新竹縣教師會
案由	請修訂「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第六點。				
說明	<p>一、該點內容：超額教師經第二階段輔導介聘至他校者，原服務學校如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發生缺額時，應返回原校，雙方教評會及校長不得拒絕之。</p> <p>二、該日期已是新學年度，且依照「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八點「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教評會應予審查，並核發八月一日生效之聘書；、、、」、第九點「縣內介聘作業每年辦理一次，、、、」。</p> <p>三、為了超額教師是否返回原校？或於何時返回原校？如何讓原校、新校人事得以早日安定，讓暑期各項行政作業得以順利、安排、規畫，超額教師之應有權益可以得到相當尊重，本會蒐集全國各縣市之處理方式（如附件：各縣市超額教師辦法有關於原學校出缺條文&各縣市統計表）供參。</p> <p>四、經參考各縣市之規則後，本會建議修訂第六點為：</p> <p>六、教師經超額輔導介聘至他校者，若原服務學校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缺額時，得依其意願申請優先回原校任職。</p> <p>教師經超額輔導介聘完成，若原服務學校三年內（含當年度）再有該科教師缺額時（不包含代理兵役缺教師），以超額介聘完成者返回該校為第一優先，原校不得拒絕。原超額學校有相同科別缺額時，超額教師未申請介聘返回原校，往後不再有介聘優先權。</p> <p>前兩項申請人數超過出缺名額時，依其積分高低順序處理。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p> <p>超額教師被超額介聘至他校服務後，自該介聘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p>				

<p>辦法</p>	<p>通過修訂第六點之文字並增列第二、三、四項，為： 六、教師經超額輔導介聘至他校者，若原服務學校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缺額時，得依其意願申請優先回原校任職。 教師經超額輔導介聘完成，若原服務學校三年內（含當年度）再有該科教師缺額時（不包含代理兵役缺教師），以超額介聘完成者返回該校為第一優先，原校不得拒絕。原超額學校有相同科別缺額時，超額教師未申請介聘返回原校，往後不再有介聘優先權。前兩項申請人數超過出缺名額時，依其積分高低順序處理。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超額教師被超額介聘至他校服務後，自該介聘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p>
<p>決議</p>	<p>修訂發生缺額時間為該年度7月31日以前(含該年度7月31日);餘維持原條文內容。至有關本縣新生報到時間將由本局另案研議。</p>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提案表

案號	009 (原教師會提案 案號 010)	索引		提案單位	新竹縣教師會
案由	請修訂「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第九點。				
說明	<p>一、該點內容：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至他校者，原服務學校如於該年度 8 月 1 日前發生缺額時，應返回原校，雙方教評會及校長不得拒絕，但全校五班(含)以下學校不同類科者不在此限。</p> <p>二、該日期已是新學年度，且依照「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第八點「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教評會應予審查，並核發八月一日生效之聘書；、、、」、第九點「縣內介聘作業每年辦理一次，、、、」。</p> <p>三、為了超額教師是否返回原校？或於何時返回原校？如何讓原校、新校人事得以早日安定，讓暑期各項行政作業得以順利、安排、規畫，超額教師之應有權益可以得到相當尊重，本會蒐集全國各縣市之處理方式（如附件：各縣市超額教師辦法有關於原學校出缺條文&各縣市統計表）供參。</p> <p>四、經參考各縣市之規則後，本會建議修訂第九點為：</p> <p>九、教師經超額輔導介聘至他校者，若原服務學校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缺額時，得依其意願申請優先回原校任職。</p> <p>教師經超額輔導介聘完成，若原服務學校三年內（含當年度）再有該科教師缺額時（不包含代理兵役缺教師），以超額介聘完成者返回該校為第一優先，原校不得拒絕。原超額學校有相同科別缺額時，超額教師未申請介聘返回原校，往後不再有介聘優先權。</p> <p>前兩項申請人數超過出缺名額時，依其積分高低順序處理。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p> <p>超額教師被超額介聘至他校服務後，自該介聘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p>				

<p>辦法</p>	<p>通過修訂第九點之文字並增列第二、三、四項，為： 九、教師經超額輔導介聘至他校者，若原服務學校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缺額時，得依其意願申請優先回原校任職。 教師經超額輔導介聘完成，若原服務學校三年內（含當年度）再有該科教師缺額時（不包含代理兵役缺教師），以超額介聘完成者返回該校為第一優先，原校不得拒絕。原超額學校有相同科別缺額時，超額教師未申請介聘返回原校，往後不再有介聘優先權。前兩項申請人數超過出缺名額時，依其積分高低順序處理。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超額教師被超額介聘至他校服務後，自該介聘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p>
<p>決議</p>	<p>同案由八。</p>

各縣市超額教師辦法有關於原學校出缺條文

縣市名稱	條文
<p>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p>	<p>六、缺額學校應詳實提供各類、科或領域教師所有缺額，供超額教師優先選填志願，經所選擇服務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超額介聘完成後，缺額學校若非因教師介聘、退休、離職、增班等情事致新增缺額，而有刻意隱匿缺額之情形，本府依法懲處失職人員。</p> <p>八、經以超額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除經本人同意外，三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處理，以安定其生活。</p> <p>九、因超額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於下一學年度仍可參與本市或外縣市介聘，不受同一學校教學滿六學期以上之限制，其原超額學校之積分，得於申請本市或外縣市介聘時合併計算，但申請計算以一次為限。</p> <p>十、各校對於教師員額核算應求精確，業經申請本府處理超額教師介聘完成，二年內（含當年度）再有該科教師缺額時（不包含代理兵役缺教師），以超額介聘完成者返回該校為第一優先，原校不得拒絕。</p>
<p>台北市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p>	<p>六、各學年度辦理減班學校於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完畢後，於遷調及介聘生效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前原減班學校有教師缺額時，該學年度原超額調出之教師，具有與出缺類科或領域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自願返回原校任教者，應由原減班學校優先報送本局聘回原校任教。</p>
<p>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p>	<p>六、超額教師應注意事項： （三）於開學前如原校同登記類科出缺，經調入學校校長同意，非自願超額教師得回原校服務，</p>

<p>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p>	<p>原校不得拒絕。</p> <p>七、其他事項：</p> <p>2. 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缺額，在完成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後，於開學前若因臨時事故或教師臨時辭職等不可預測之因素而有缺額時，應優先接受本校調出之非自願（除移撥教師外）超額教師回校任職。</p> <p>（二）超額學校如開學前出缺，需徵求非自願（除移撥教師外）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並依原超額列冊順序之反順位接受回原校服務，若超額教師不願返回原校服務，需簽訂切結書，並取消保留年資。</p>
<p>桃園市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p>	<p>五、超額教師之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以下簡稱超額學校或幼兒園）於超額教師介聘達成後，不得因增班而增聘教師。</p> <p>超額學校或幼兒園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有教師出缺時，因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得依其意願申請優先回原校任職。申請人數超過出缺名額時，依其積分高低順序處理，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p>
<p>新竹市</p>	<p>無超額教師辦法，超額用喬的。</p>
<p>苗栗縣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p>	<p>（十一）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後，原服務學校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如有相同科(類)別出缺時，原服務學校應優先徵求非自願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如有多人申請時，仍應按積分排序辦理，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非自願超額教師不願返校服務者，應簽訂切結書，並喪失優先返回原服務學校之資格。</p>
<p>台中市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p>	<p>四、介聘原則：</p> <p>（八）超額教師於超額介聘當年七月底前或次年起每年七月底前，如原服務學校出缺時，得申請優先返回原校，原校則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原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如申請調回原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原</p>

	<p>校缺額時，依原服務學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p> <p>(十八) 超額教師被超額介聘至他校服務後，自該介聘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p>
<p>彰化縣</p> <p>彰化縣縣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處理要點</p>	<p>(三) 介聘原則</p> <p>(五) 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依下列原則處理：</p> <p>1. 超額教師按任教科(類)別及積分高低，就各校所開缺額依序選校，並保留原服務學校積分；於當年七月底前，若原校出缺，則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具有原服務學校不足科(類)或領域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自願返回原校任教者，經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則該超額教師得依序返回原服務學校。</p>
<p>雲林縣</p> <p>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學教師超額介聘作業要點</p>	<p>四、超額教師介聘他校後，當學年度如原服務學校於開學前出缺(不含尾數缺)，得由委員會介聘回原服務學校服務。</p>
<p>嘉義市</p> <p>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輔導介聘要點</p>	<p>七、其他事項</p> <p>(一) 超額學校</p> <p>2. 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缺額，在完成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後，於開學前若因臨時原因或教師臨時辭職等不可預測之因素而有缺額時，原校應依原超額列冊順序之反順位接受回原校服務，若超額教師不願返回原校服務，需簽訂切結書。</p>
<p>嘉義縣</p> <p>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p>	<p>九、超額教師經超額介聘後，原服務學校若於當年八月一日前有同科目、類別之教師臨時出缺，已介聘成功之超額教師得依其志願決定是否返回原服務學校服務。</p> <p>十、依本原則由本府超額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除經本人同意外，二年內不得再超額調至其他學校，以安定其生活。</p>

<p>台南市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p>	<p>(六) 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4. 超額教師調出後，於參加教師介聘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如原服務學校有缺，則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具有原服務學校不足科(類)或領域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自願返回原校任教者，並經新介聘及原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應由原校優先報局聘回任教。</p>
<p>高雄市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p>	<p>十一、超額教師於當年度介聘後，三年內如原校有相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時，得申請返回原校服務，其該校年資積分歸零(當年度除外)。若多人申請時以積分高低決定先後。 十二、超額教師介聘至新學校，除自願者外，自該介聘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p>
<p>屏東縣 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學暨高級中學國中部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p>	<p>六、本府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每學年度以辦理一次為限(配合縣內介聘作業時間辦理)。 超額調出之教師其積分得以保留，又超額教師介聘後得再提出申請縣內介聘。經達成介聘後之教師其積分不得保留。 七、超額介聘完成後，如經發現超額學校有刻意隱匿因教師屆齡退休、增減班等致新增教師員額情事時，一律列為控管員額，並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宜蘭縣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p>	<p>十一、有超額教師之學校，在超額教師遷調完成後，自當學年度八月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不得因增班而增聘教師。 前項學校於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有教師出缺者，為避免影響課務安排損及學生學習權益，已超額遷調他校之教師不得再遷調返回原校服務。</p>
<p>花蓮縣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p>	<p>七、其他事項： (一) 超額學校： 2、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缺額，在完成超額教師介聘後，於開學前若因臨時事故或教師臨時辭職等不可預測之因素而有缺額時，應優先接受本校調出之超額教師回校任職。</p>

	<p>(二) 超額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出之超額教師若本類科已選完，則調整以第二專長選填學校，至新校後需任教第二專長科目。 2、超額教師經介聘至他校後，於超額介聘時保留本縣服務年資採計積分。 3、開學前如原校同登記類科出缺，依其意願得申請返回原校服務。 4、超額教師若因學校名額額滿無法遷調至學校服務，得全時支援至本府協助辦理行政事務。 <p>(三) 超額學校教師如具有他階段任教資格者，亦可申請介聘至他階段學校服務。</p>
<p>台東縣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原則</p>	<p>六、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後，三年內如原超額學校有相同科別缺額時，得依其申請優先介聘返回原校服務，倘申請人有兩人以上時，按缺額及積分高低順序辦理之。原超額學校有相同科別缺額時，超額教師未申請介聘返回原校，往後不再有介聘優先權。</p> <p>八、超額教師介聘至新學校，除自願者外，自該介聘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p>
<p>金門縣</p>	<p>沒有超額教師返回原校機制</p>
<p>連江縣 107 學年度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公告</p>	<p>沒有超額教師返回原校機制</p>
<p>澎湖縣 澎湖縣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處理要點</p>	<p>十、有超額教師之學校在超額教師介聘成功後，該校不得因增班而增聘教師，另各超額學校如在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前有教師出缺時，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依其意願得申請優先回原校服務（以一次為限），其順序為（1）先調出者先調回。（2）二人以上同時調出者，以在原校服務較長者為優先。</p>

若原校出現缺額，教師返回機制

縣市名稱	方式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	教師自願
台北市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	教師自願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	教師自願， 若不願返回須簽切結書。
桃園市 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	教師自願
新竹市	未公佈
苗栗縣 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	教師自願， 若不願返回須簽切結書。
台中市 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	教師自願
彰化縣 彰化縣縣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處理要點	教師自願
南投縣 南投縣縣立高中附屬國中部暨國民中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	應返回原校，唯出缺日訂於該年7月31日前。
雲林縣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學教師超額介聘作業要點	由介聘委員會決定。
嘉義市 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輔導介聘要點	教師自願， 若不願返回須簽切結書。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	教師自願

<u>他校服務作業原則</u>	
台南市 <u>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u>	教師自願
高雄市 <u>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u>	教師自願
屏東縣 <u>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學暨高級中學國中部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u>	無返回機制， 原學校出缺即控留。
宜蘭縣 <u>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u>	不得返回
花蓮縣 <u>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u>	教師自願
台東縣 <u>臺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原則</u>	教師自願
金門縣	未公佈
連江縣	不得返回
澎湖縣 <u>澎湖縣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處理要點</u>	教師自願

若原學校出現缺額，各縣市做法統計表

方式	縣市名稱
教師自願 (共 14 縣市， 含 6 直轄市)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
不得返回 (共 3 縣市)	屏東縣、宜蘭縣、連江縣
得返回 (共 1 縣市)	雲林縣
應返回	南投縣 (7 月 31 前出缺)

(共 2 縣市)	新竹縣 (8 月 1 日前出缺)
未公佈 (共 2 縣市)	新竹市、金門縣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提案表

案號	010 (原教師會提案 案號 008)	索引		提案單位	新竹縣教師會
案由	請修訂「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第八點。				
說明	<p>一、該點內容：各校（園）應依規定提供缺額優先接受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經本作業小組輔導介聘至各校（園）者，除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款情事者外，各校（園）不得拒絕之。</p> <p>二、查教師法第 30 條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p> <p>三、建議修訂第八點「除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款情事者外」之文字為「除有違反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者外」。</p>				
辦法	通過修第八點「除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款情事者外」之文字為「除有違反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者外」。				
決議	照案通過。				